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特种高端线缆
用精密导体扩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一、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北园路宝胜科技城，公司于2019年8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特种高端线缆用精密导体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9月17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19]01-27号）。企业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建设完成，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1-1

表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你单位投资 93949 万元，拟在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北园路宝胜科技城建设特种高端线缆用精密导体扩产项目，项目占地约 26656.7 平方米。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为此，在符合相关法定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投资 93950 万元，项目位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北园路宝胜科技城，项目占地约 26656.7 平方米。
2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化处置，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经检测均达标排放，固废均规范化处置。
3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含异丙醇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水质执行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炭黑水和喷淋塔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冷却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建设项目排水系统，含异丙醇废水实际生产过程中仅进行消耗补充，不外排，清洗废水回用，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接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炭黑水、喷淋塔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冷却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4	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以及密封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厂区通过设备固定减振、隔声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5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	经现场检测，排气筒设置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废气颗粒物（其他）、颗粒物（炭黑灰）、VOCS（非甲烷总烃）、VOCs（异丙醇）、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3

	<p>监控排放限值；VOCs（异丙醇）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竖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工业炉窑排放限值要求。</p>	<p>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厂内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本项目竖炉燃烧天然气，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p>
6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项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纯水制备的固废由供应厂家回收；废边角料、铜毛刺外售物资回收公司；项目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项目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收集箱，废边角料、铜毛刺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项目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含异丙醇铜屑（新增），暂存于 6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落实防渗措施，导流槽、应急池，并设置分区，有监控，有危废进出口管理台账，危废管理制度已上墙。</p>
7	<p>切实落实项目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废水、噪声、扬尘、固废等达标排放。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p>	<p>已落实</p>
8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9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存在或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目标。</p>	<p>该项目生产车间边界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10	<p>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p>	<p>/</p>

11	<p>水污染物：接管量 COD\leq3.183 吨/年，NH₃-N\leq0.2324 吨/年，TP\leq0.036 吨/年，TN\leq0.2025 吨/年；外排量 COD\leq0.449 吨/年，NH₃-N\leq0.0605 吨/年，TP\leq0.00445 吨/年，TN\leq0.0819 吨/年</p> <p>大气污染物：VOC_S\leq0.5115 吨/年，SO₂\leq1.9 吨/年，NO_x\leq11.97 吨/年，颗粒物\leq3.61812 吨/年。</p> <p>固体废物：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p>	<p>全厂综合废水年排放量为 9000 吨/年，COD 接管总量为 0.315 吨/年，NH₃-N 接管总量为 0.02421 吨/年，TP 接管总量为 0.003 吨/年，TN 接管总量为 0.03123 吨/年；本项目 NO_x 排放总量为 1.82 吨/年、SO₂ 排放总量为 0.779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047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771 吨/年，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总量为 0.00675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固体废物：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p>
12	<p>本项目实施后，须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企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同时，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企业目前正在委托编制应急预案。</p>
13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p>	<p>目前企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经检测，各项污染物均排放达标。</p>
14	<p>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p>	<p>该项目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15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p>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发生的以下变动：

- 1、根据实际生产需要，电解铜用量比环评设计用量减少 5150t，减少了原料的用量，间接减少了废气颗粒物的产生，向有利于环境方向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2、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压缩空气站和配电站依托原有，可满足生产负荷要求，故未新增，以上变动，不影响产品产能，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变，且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企业环评设计中异丙醇废水、铜毛刺清洗废水通过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中，异丙醇仅进行补充，废水不外排，铜毛刺清洗废水，铜毛刺直接从滤布上刮下来收集，过滤后的废水回用；废水处理设施取消建设，废水处理方式仍然为间接排放，废水排放量减少，且经检测，检测结果达标。以上变动均未导致向环境影响方向变动，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评设计中新建项目竖炉废气经水喷淋+布袋除尘+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10000m³/h，实际建设中企业新建项目竖炉废气经布袋除尘+33m 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0m³/h；风量增加了 90000m³/h，提高了废气收集效率，喷淋塔废水不再产生，经检测，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原有项目竖炉废气环评“以新带老”要求经水喷淋+布袋除尘+高空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采用重力沉降室进行颗粒物的收集与处理，重力沉降室高度 33m，企业重力沉降室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未进行检测，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经检测，颗粒物达标排放，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环评中热镀锌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风量 18000m³/h）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中热镀锌工艺废气经水喷淋+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风量 20000m³/h）处理；热镀锌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新增了 1 套水喷淋预处理设施，产生少量喷淋塔废水，喷淋塔废水沉淀回用，不外排，风量增加 2000m³/h，提高了废气收集效率，经检测，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以上变动，不影响产品产能，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变，且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5、项目变动前后固体废物种类未发生变动，边角料收集出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乳化液由企业内部处置，铜毛刺收集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过滤布和废树脂由环卫部门清运，纯水制备固废由供应厂家回收。以上变动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1-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存在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否	否	/	/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能为铜杆 22.5 万 t、低氧铜线 90000t、束绞线 50000t、镀锡束绞线 10000 吨、镀锡铜丝 2000t	项目产能为铜杆 22.5 万 t、低氧铜线 90000t、束绞线 50000t、镀锡束绞线 10000 吨、镀锡铜丝 2000t。	否	否	/	/
			本项目原料仓库面积 3405m ² ，成品仓库面积 13500m ²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本项目原料仓库面积 3405m ² ，成品仓库面积 13500m ²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否	/	/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增加细颗粒物的排放量	否	否	/	/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电缆科技城南城区。该项目南侧是园区道路，道路以南是空地；北侧是宝胜集团铝合金电缆车间；西侧是道路，道路以东是电缆科技城仓库；东侧是园区道路，道	项目位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电缆科技城南城区。该项目南侧是园区道路，道路以南是空地；北侧是宝胜集团铝合金电缆车间；西侧是道路，道路以东是电	否	否	/	/

			路以东是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缆科技城仓库；东侧是园区道路，道路以东是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址未发生变化。				
4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产品为铜杆、低氧铜线、束绞线、镀锡束绞线、镀锡铜丝；主要原辅料为电解铜、异丙醇、金属锡、液压油、润滑油、石墨、乳化液、柴油、焊丝、拉丝油、抗氧化剂、助焊剂、水蜡、乙炔、氧气等</p>	<p>本项目产品为铜杆、低氧铜线、束绞线、镀锡束绞线、镀锡铜丝；主要原辅料为电解铜、异丙醇、金属锡、液压油、润滑油、石墨、乳化液、柴油、焊丝、拉丝油、抗氧化剂、助焊剂、水蜡、乙炔、氧气等</p>	否	否	/	/
5	环境保护设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p>	<p>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汇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异丙醇废水、铜毛刺清洗废水通过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炭黑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纯净水制备废水和冷却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网。</p>	<p>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汇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异丙醇仅进行补充，废水不外排，铜毛刺清洗废水，铜毛刺直接从滤布上刮下来收集，过滤后的废水接管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炭黑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纯净水制备废水和冷却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网。</p>	是	否	实际生产工艺改进优化	/

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建项目竖炉废气经水喷淋+布袋除尘+高空排放;清洗废气经板式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热镀锡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处理;炭黑尘经侧吸罩+布袋除尘器1套处理;原有项目竖炉废气经水喷淋+布袋除尘+高空排放。	新建项目竖炉废气经布袋除尘+33m高空排放;清洗废气经板式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热镀锡经水喷淋+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处理;炭黑尘经侧吸罩+布袋除尘器1套处理;原有项目竖炉废气经重力沉降室+高空排放。	是	否	原有项目竖炉废气经重力沉降室+高空排放,无法进行测定,仅进行项目排口监测,均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排口监测及总量核算,均符合验收要求。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否	否	/	/
	项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纯水制备的固废由供应厂家回收;废边角料、铜毛刺外售物资回收公司;项目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纯水制备的固废由供应厂家回收;废边角料、铜毛刺外售物资回收公司;项目废乳化液企业内部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是	否	废乳化液由委外处置转变为内部处置,最终仍全部处置,零排放	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表 1-2 (续)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内容		变动内容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全厂能力			
主体工程	车间	五连跨, 面积 67500m ²	面积 67500m ²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3 层, 面积 2250m ²	面积 2250m ²	与环评一致	/	
	实验室	面积 225m ²	面积 225m ²	与环评一致	/	
	原料仓库	3405m ²	3405m ²	与环评一致	/	
	成品仓库	13500m ²	13500m ²	与环评一致	/	
	循环水系统	循环水泵站 2 座	循环水泵站 2 座,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配电站 3 座, 年用电 30 万度	配电站 2 座	少 1 座配电站	2 座配电站能够满足产能需求	
	压缩空气	3 个压缩空气站	2 个压缩空气站	少 1 个压缩空气站	2 个压缩空气站能够满足产能需求	
	天然气	天然气调压站一座	天然气调压站一座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异丙醇	板式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	板式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 (新建一套)	与环评一致	风机风量增大, 废气收集效果更好, 朝有利环境影响变化
		天然气燃烧废气	33 米排气筒 2 根, 直径 0.5m	33 米排气筒 2 根	新建 1 套除尘装置, 1 套重力沉降、1 根排气筒	/
		铜熔化烟尘	喷淋+布袋除尘装置 2 套	原有项目采用重力沉降降尘, 新建 1 套布袋除尘装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减少喷淋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增加至 100000m ³ /h
		热镀锡废气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新建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与环评一致
		炭黑尘	侧吸罩+布袋除尘装置 1 套	新建侧吸罩+布袋除尘装置 1 套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化粪池 1 座	依托现有	/
		异丙醇废水 铜毛刺清洗废水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未建	/	
		石墨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新建废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
		炭黑废水				/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厂界噪声达标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		面积 900m ²	面积 900m ²	依托现有，零排放	/
	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 60m ²	面积 60m ²		/

表 1-2（续）项目原辅料消耗变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扩建后设计全厂年用量	本项目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本项目用量	变动内容	备注	环境影响分析
1	电解铜	525150t	225150t	220000t	-5150t	减少原料使用	减少了原料的用量，间接减少了废气颗粒物的产生，向有利于环境方向变动
3	木托架	3.8 万只	1.8 万只	1.8 万只	0	作为包装材料	
4	天然气	1900 万立方	900 万立方	900 万立方	0	作为竖炉燃料	
5	异丙醇	600t	250t	250t	0	铜杆表面还原剂	
6	金属锡	30	30	30	0		
7	液压油	14t	1t	1t	0	包括 10#,32#, 46#, 68#液压油	
8	润滑油	22.5t	8.7t	8.7t	0	包括 220#, 100#, 320#, 150#润滑油	
9	石 墨	4.5t	0	0	0	连铸连轧脱挡板	
10	乳化液	28t	15t	15t	0	包括连铸连轧用热轧乳化液，深加工用拉丝乳化液	
11	柴 油	150t	80t	80t	0	叉车使用	
12	焊 丝	0.7t	0.2t	0.2t	0	焊接生产用钢带及日常维修钢结构	
13	拉丝油	50t	50t	50t	0	拉丝润滑用	
14	抗氧化剂	5t	5t	5t	0	防铜材氧化	
15	助焊剂	2t	2t	2t	0	铜表面沾锡	

16	水蜡	4.2t	2t	2t	0		
17	乙炔	40.5t	40.5t	40.5t	0		
18	氧气	112.5t	112.5t	112.5t	0		

表 1-2 (续) 设备数量变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扩建后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备注
1	双头退火大拉机	DL400/11-2	6	6	0	与环评一致
2	9 模双头大拉机	DL400/9-2	2	2	0	与环评一致
3	9 模中拉机	SNC-9VS-20/18-SY	5	5	0	与环评一致
4	17 模中拉机	SNC-17VS-20/18-SY	5	5	0	与环评一致
5	绞线机	/	150	150	0	与环评一致
6	连拉连退小拉机	SP-14DT	2	2	0	与环评一致
7	22 模大小拉机	SPB-22DH	10	10	0	与环评一致
8	22 模小拉机	SPB-22DH	35	35	0	与环评一致
9	20 模细拉机	SPB-20DH	15	15	0	与环评一致
10	退火镀锡机	T12-T40	14	14	0	与环评一致

11	双头连续退火大拉机	MSM85.08.1A02V09	2	2	0	与环评一致
12	14头16模拉丝机	MHH121.A.14.F16	2	2	0	与环评一致
13	16头21模拉丝机	MMH101.E.2.1A16F21	6	6	0	与环评一致
14	16头31模拉丝机	MMH101E21A16F31	8	8	0	与环评一致
15	连铸连轧生产线	德国	2	1	0	与环评一致
16	连铸连轧生产线	美国	0	1		

二、评价要素

根据原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特种高端线缆用精密导体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如下：

（一）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相关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T13/1577-2012）。具体值见表 2-1。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₂	1 小时平均	0.20	
	日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PM ₁₀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VOCs	8 小时均值	0.6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0mg/m ³	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 总烃限值》(DT13/1577-2012)
锡及其化合物	一次最高允许溶度	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 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 社 1996 年)

（2）水环境：

根据《扬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扬府复（2004）11 号），本项目的最终纳污水体宝射河上游（宝应船闸断面至望直电厂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宝射河下游（县界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2-2。

表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名称	III类标准 (mg/L)	IV类标准 (mg/L)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20	≤30
溶解氧	≥5	≥3
氨氮	≤1.0	≤1.5
总磷	≤0.2	≤0.3

(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2-3。

表 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其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标准不变。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项目废气颗粒物(其他)、颗粒物(炭黑灰)、VOCS(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异丙醇)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本项目竖炉燃烧天然气,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颗粒物(炭黑灰)	18	15	0.51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其他)	120	15	3.5	1.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VOCs	80	15	2.0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污染物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表 2 中其他行业
	工业窑炉		标准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SO ₂	200		
NO _x	300		
烟气黑度	≤1	烟囱排放口	

备注：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有关要，环保部出台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因此本项目竖炉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工业窑炉排放限值。

(2) 废水排放限值：

本项目炭黑水经处理后回用；喷淋塔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冷却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异丙醇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汇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设计水质》；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中 pH、COD、氨氮、SS 和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2-5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450	50
SS	300	10
氨氮	35	5 (8)
TN	45	15
TP	4	0.5

(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2-6。

表 2-6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参考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其噪声、废水排放标准不变,一般固体废物因污染控制标准更新发生变动,废气排放标准因新颁布污染控制标准发生变动。

(二) 评价等级

1、地表水评价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判定等级为三级 B。

2、大气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判定依据,本项目大气环评评价等级为二级。

3、声环境评价等级

本项目位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北园路电缆科技城,根据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该项目周围执行 3 类区标准,噪声标准为: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其地表水、大气和噪声评价等级不变。

(三) 评价范围

1、地表水评价范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 2.3-2018),三级 B 评价范围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

2、声环境评价范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三级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 米范围。

3、大气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判定依据,本项目大气环评评价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其地表水、大气和噪声的评价范围不变。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中新建项目竖炉废气经水喷淋+布袋除尘+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10000m³/h，实际建设中企业新建项目竖炉废气经布袋除尘+33m 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0m³/h；风量增加了 90000m³/h，提高了废气收集效率，喷淋塔废水不再产生，经检测，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原有项目竖炉废气环评“以新带老”要求经水喷淋+布袋除尘+高空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采用重力沉降室进行颗粒物的收集与处理，重力沉降室高度 33m，企业重力沉降室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未进行检测，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经检测，颗粒物达标排放，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环评中热镀锡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风量 18000m³/h）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中热镀锡工艺废气经水喷淋+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风量 20000m³/h）处理；热镀锡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新增了 1 套水喷淋预处理设施，产生少量喷淋塔废水，喷淋塔废水沉淀回用，不外排，风量增加 2000m³/h，提高了废气收集效率，经检测，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以上变动，不影响产品产能，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变，且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1)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电解铜用量比环评设计用量减少 5150t，减少了原料的用量，间接减少了废气颗粒物的产生，不影响项目产能，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 环评设计中新建项目竖炉废气经水喷淋+布袋除尘+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10000m³/h，实际建设中企业新建项目竖炉废气经布袋除尘+33m 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0m³/h；风量增加了 90000m³/h，提高了废气收集效率，喷淋塔废水不再产生，经检测，各污染因子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的要求。

原有项目竖炉废气环评“以新带老”要求经水喷淋+布袋除尘+高空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采用重力沉降室进行颗粒物的收集与处理，重力沉降室高度 33m，企业重力沉降室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未进行检测，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经检测，颗粒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环评中热镀锡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风量 18000m³/h）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中热镀锡工艺废气经水喷淋+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风量

20000m³/h) 处理；热镀锡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新增了 1 套水喷淋预处理设施，产生少量喷淋塔废水，喷淋塔废水沉淀回用，不外排，风量增加 2000m³/h，提高了废气收集效率，经检测，各污染因子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的要求。

一般变动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其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2、水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环评设计中异丙醇废水、铜毛刺清洗废水通过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中，异丙醇仅进行补充，废水不外排，铜毛刺清洗废水，铜毛刺直接从滤布上刮下来收集，过滤后的废水接管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取消建设，废水处理方式仍然为间接排放，废水排放量减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雨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对水环境的影响不变。其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前后，主要噪声源未发生变化，项目变动前后未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其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前后固体废物种类未发生变动，边角料收集出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乳化液由企业内部处置，铜毛刺收集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过滤布和废树脂由环卫部门清运，纯水制备固废由供应厂家回收。以上变动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其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5、总量控制

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其污染物总量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

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不会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产生影响，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变。